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硏議案:

□第一案:因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分院及海外學人宿舍計畫設置於本市小港區坪鳳段○一一九、○一一五、○一一七土地擬變更爲生物科技園區,提請研議。

【提案單位:市府建設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市府地政處、市府地政處 土地開發總隊、市府衛生局】

決 議:

- 一、支持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置,目前變更範圍列爲第一期開發,惟用地規模宜 採大格局規劃分期分區開發,鄰近之住宅區、商業區、廣場用地應一倂變更爲 生物科技園區。
- 二、公園用地變更爲生物科技園區應同時倂案檢討辦理本區標讓售地(住宅區、機關用地···)變更爲公園綠地,變更後全區公園、綠地之規模、功能、服務區位不得低於現行都市計畫之服務水準。
- 三、公二用地維持原計畫,學人宿舍使用需求調整到住宅區。
- 四、請提案機關(建設局)會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儘速依相關法令完成法定作業程序,俾利都市計畫變更案之進行。

八、散會時間:下午六時五十分。